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審聲字第20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閻楷蘅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所為之刑事簡易判決（113年度審簡字第659號），聲請回復原狀並補行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回復原狀之聲請及上訴均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聲請回復原（狀）狀所載。
- 二、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前揭上訴逾期而駁回之規定，故倘上訴人逾期對簡易判決提起上訴，原審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次按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5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刑事訴訟法第67條第1項固亦有明文。而所謂非因過失，係指逾期之原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而言，若其不能遵守期限係由於自誤，即不能謂非過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514號裁定參照）。又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而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是上訴人或抗告人在監獄或看守所，如向該監所長官提

01 出上訴或抗告書狀，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故必在上
02 訴或抗告期間內提出者，始可視為上訴或抗告期間內之上訴
03 或抗告；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即不
04 得視為上訴、抗告期間內之上訴、抗告，雖監所長官即日將
05 上訴、抗告書狀轉送法院收文，因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可言，
06 其上訴、抗告仍屬已經逾期（最高法院77年度第4次刑事庭
07 會議決議(一)、86年度台抗字第80號裁定參照）。

08 三、經查：

09 (一)被告閻楷蘅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審
10 訴字第238號受理後，於民國113年5月9日準備程序中，因被
11 告自白犯罪，經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於113年6月26
12 日以113年度審簡字第659號判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
13 金新臺幣6,000元，該判決書正本則於113年7月4日送達在法
14 務部○○○○○○○○執行之被告，並經被告親自簽收等情，
15 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按，並經本院審閱113年度審訴字
16 第238號、113年度審簡字第659號等案卷核實無訛，則被告
17 之上訴期間，應自該判決書送達之翌日即113年7月5日起
18 算，且無庸扣除在途期間，至113年7月24日屆滿。惟上訴人
19 遲至113年10月1日始具狀向監所長官補行提起本件上訴，有
20 本件聲請狀首所蓋法務部○○○○○○○○收狀戳章日期存卷
21 為憑，顯已逾越上訴期間。

22 (二)被告雖以其於監獄有新收容人隔離及土城看守所匯款保管金
23 問題，致上訴時效超過等情為由，向本院聲請回復原狀云
24 云。惟查，被告初於113年5月28日入法務部臺北監獄臺北分
25 監○○○○○○○○)為新收容人暫禁，新收攜入保管金7,03
26 7元，嗣於113年6月14日移監匯入法務部○○○○○○○○執
27 行，且其保管金於113年6月18日，由臺北看守所○○○○○)
28 郵寄匯票轉入6,467元，翌(19)日即可消費購物，且被告
29 於臺北分監及臺北監獄收容期間，均未有無法或不能或不得
30 向法院呈遞書狀情形等情，業經法務部○○○○○○○○、臺
31 北看守所分別以113年10月22日北監戒字第11327047220號、

01 113年12月6日北監戒字第11327055140號、113年11月20日北
02 所戒決字第11300374860號函覆明確，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
03 列表、上開函文所檢附之保管金分戶卡及金錢保管分戶卡存
04 卷可按，參諸本件判決書正本係於113年7月4日始送達被告
05 由其親自簽收，已如前述，則被告上開所稱事由，顯於本件
06 判決書送達之前，均已終了，自難認其有何非因過失遲誤上
07 訴期間之情形。從而，被告逾越上訴期間，顯係由於自誤，
08 難認為無過失，其上開所陳，自亦不能據為聲請回復原狀之
09 理由。

10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回復原狀，不符合「非因過失，遲誤上
11 訴期間」之要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被告本件補行之
12 上訴即失所附麗，因已逾法定上訴期間，不合法律上之程
13 式，且無從補正，應併駁回。

14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前段、第362條前段，裁定
15 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7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判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蔡英毅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